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請人 鈺昇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民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1月7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11月7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

(二)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，已於108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周 怡 青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2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金猷鋼模有限公司吳崇輔	永豐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鈺昇模具有限公司	107年10月5日	194,250元	0000000